產品資料概要

柏瑞環球基金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發行人：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2022 年 9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有關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屬於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總部設於紐約 (內部委任)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總部設於倫敦 (內部委任)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 (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總部設於東京 (內部委任)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總部設於新加坡（內部委任）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交易頻密程度	每個同為香港營業日的交易日（按銷售文件中定義）		
全年持續收費比率	A類基金單位	1.91%[1]	
	AA類基金單位	1.86%[1]	
	AD類基金單位	1.90%[2]	
	ADC類基金單位	1.90%[1]	
	ADCT類基金單位	1.91%[1]	
	A4類基金單位	1.91%[2]	
	Y類基金單位	0.86%[1]	
	YDC類基金單位	0.87%[2]	
	Y4類基金單位	0.86%[2]	
子基金的基數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如有宣派，股息將按投資者指示支付或再投資# ^股息（如有）或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出支付。如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子基金派付分派，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宣派股息（如有）的頻密程度各有不同。A類、AA類、A4類、Y類及Y4 類基金單位–每年於6月宣派；YDC 類基金單位–於2月及8月宣派；AD類、ADC類及ADCT類基金單位–每月宣派。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認購額	A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美元	其後：250美元
	AA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美元	其後：250美元
	AD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美元	其後：250美元
	ADC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美元	其後：250美元
	ADCT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美元	其後：250美元
	A4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0港元	其後：1,000港元
	Y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000美元	其後：無

[1] 持續收費數據為以年率化計算所得數據，按照截至2022年 6月 30日的 6個月期間的支出計算，以收費佔該基金單位類別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此項數據可按年而異。

[2]由於該類別仍未推出，持續收費數據為以年率化計算所得數據，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6 個月期間，以估計收費佔該基金單位類別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此項數據可按年而異。

	YDC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000美元	其後：無
	Y4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0,000港元	其後：無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是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在愛爾蘭設立之單位信託。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基金目標

子基金透過把握新興及不斷變化的環球經濟及投資趨勢，以及透過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的資產，前瞻環球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藉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升值。子基金採用全面管理投資政策，不時在投資種類及市場方面變化已發展國家 及新興市場股本證券、債務及貨幣市場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下文詳述的其他投資種類的組合，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 狀況和經濟趨勢。子基金在分配至個別國家或地區、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比例方面並無限制，並可投資於不同的經濟領域。

「新興市場」定義為「一般理解為指正經歷發展成為現代工業化過程，因而呈現高潛力但亦同時附帶較大程度風險的國家的市場。此等市場包括非洲、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

投資策略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75%於以下各項：在正常市況下投資於公司的股票、股本相關、債務及短期債務證券以及政府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個別國家或已發展市場地區。然而，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巴西、墨西哥、智利、馬來西亞、中國、印度、印尼、南非、波蘭及俄羅斯）證券的總值將不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及/或浮息主權、超國家的及公司債券發行。按標準普爾或穆迪或其他享譽國際的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將不低於 BBB-級，而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將不低於 C 級。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由投資經理的內部分析師根據內部建立的方法（該方法為類似於評級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方法）自行作出評級，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標準普爾的 BBB-或以上，或穆迪或其他享譽國際的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子基金只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30% 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以及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75%於主權債務。

基金經理無意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並且獲標準普爾或穆迪等享譽國際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低於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或並無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上市閉端式基金（ 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投資目的而言被分類為可轉讓證券或上市結構性票據）。在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一致並符合央行指引的情況下，子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25%於美國預託證券/ 國際預託證券/ 環球預託證券。

子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 20%以上投資於當地上市的俄羅斯股票，並只可投資於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股本證券。該投資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主要焦點。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遠期及認股權證作有效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投資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進行投資政策內訂明的證券投資及建立該等證券的綜合短倉。綜合短倉的淨倉位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以上。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為投資或對沖目的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 25%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或信用掛鉤票據，包括保障信貸或違約風險。

此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和/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 30%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

子基金最高可投資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30%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某些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債務票據、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實行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的債務票據、非優先高級債務票據及在觸法事件發生時具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特色的優先或次級債務票據。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5%。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資產配置風險

- 子基金的部分表現取決於子基金採取的資產配置策略的成功。子基金所採取的策略會否成功並無保證，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無法實現。此外，資產配置策略或會定期重組因而產生較採用靜態配置的基金為高的交易成本。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或會被視為「新興」或「發展中」的國家或證券市場的公司證券或若干證券可涉及較高風險，並可被認為屬於投機，因為該等市場缺乏完善的法律架構監管私人或外來投資、國際會計、審計和申報標準、以及資料的透明度，並可能有重大的不利經濟發展，包括嚴重的外匯跌幅或匯率大幅波動。 此等情況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 影響。
- 由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某些證券市場現時的規模細小及目前的交投量較低或不存在，可能導致價格波動和流通率低。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涉及的風險會增加，且會涉及一些通常不會與發達國家相關特別因素，包括可能出現政治或社會不穩、投資或外匯管制規則的不利改變、沒收及扣起在來源地的股息、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代管風險及高波動的可能性。

股本投資風險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價值將受到經濟、政治、市場，以及發行人特定的變動影響，不論公司的具體表現如何。不同的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對此等變動的反應不一。
- 投資組合內一間或以上公司的股票價值下跌或未能上升，可對任何指定期間內的整體組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定息違約風險

- 子基金面臨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存在特定發行人可能未能履行其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等事件可能令該發行人的債務責任的價格波幅增加，並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使該等債務責任更難以出售。異常地高（或不斷上升）的政府虧絀（多項其他因素之一）可能對該等主權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市場關注到違約風險上升。倘發生違約事件（惟機會微乎其微），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部分或全部已投資金額的損失。

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可能就其交易對手方承受信貸風險，同時可能面對結算違約風險。此外，對手方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可能對一項投資的相關抵押品的估值構成不利影響。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或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通常是高槓桿機構，因此在市況逆轉的時候，這些機構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因發行人無法還本付息所帶來的損失風險遠較投資級別的證券為高，因為該等證券經常在資本架構上屬於次級，所以於優先證券持有人之後償付。
- 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市場較高質素證券的市場為小，活躍程度亦較低，會對證券可予出售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未獲評級債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或會相等於非投資級別債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投資於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投資代表子基金必須依賴由其投資經理作出的信貸評估，如評估有誤或會引致損失。

利率風險

- 定息證券一般為對利率敏感，因此投資於子基金受利率風險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證券價值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定息證券價值下跌。
- 子基金的表現將部分須視乎其預測和回應該等利率波動的能力，另一方面須視乎其利用合適策略將回報最大化同時將相關的風險減至最低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定義為倘子基金若不大幅攤薄剩餘投資者於子基金中的權益，則無法滿足贖回子基金發行份額要求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或持倉可能不時會因交易量減少、價格波動性增加、集中交易規模、轉讓或變現持倉的能力限制以及行業或政府法規的變動而面臨市場流動性有限或減低。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合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集合投資計劃（「UCI」），其中可能包括指數基金。除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外，每位投資者亦可能會間接承擔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集合投資計劃的部分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投資管理、業績表現、行政及其他有關費用。
- 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結算週期或有別於子基金。因此，兩方的結算週期之間或存在不配對，導致子基金需動用臨時借貸以履行結算責任。這或會導致子基金被收取費用。
- 在不同時候，相關基金所購買或出售的證券的市場或十分「薄弱」或不流通，以致難或甚至無法以按可取的價格或擬定的數量進行買賣。這或會間接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受地產價值周期、整體與本地經濟狀況、加息及其他地產資本市場因素風險影響。投資者須注意，只要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子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股息派付或不能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或股息派付。香港投資者亦須注意，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一定已經獲香港證監會認可。
- 投資經理所挑選的相關基金可能涉及使用槓桿及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而間接令子基金承受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從而導致子基金虧損的風險上升。
-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的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與相關基金關聯的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且不能保證相關基金能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相關基金有可能不受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需要額外費用。此外，相關基金未必經常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對投資者的贖回要求。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 證券可能以子基金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匯率及外匯管制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基數貨幣所示的資產價值可升可跌，並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內含於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可能導致重大虧損，包括及最高達子基金資產的總值。為有效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不一定有效，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使用衍生工具亦涉及若干特別風險，包括：(1)須視乎預測被對沖的證券價格走勢及利率變動的能力而定；(2)相關衍生工具的價格變動及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之間相互關係並不完全；(3)使用此等工具所需的技巧有別於購買及持有證券所需的技巧；(4)可能不存在流通的市場；(5)有效組合管理或應付贖回的能力的可能障礙；(6)可能因衍生工具合約的文件而產生的法律風險；(7)於買賣期貨、遠期、掉期、價差合約時子基金的債項於平倉為止前或有可能達到無限的結算風險；(8)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於交易或存放保證金或抵押品時出現違約；(9)衍生工具涉及槓桿效應,或較傳統工具波動；及 (10)衍生工具估值或涉及不確定及主觀決定,未必時常有獨立定價資訊。子基金或會因交易對手而承受信貸風險，而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在行使其權利時因而被延誤或無法行使該等權利，其倉盤的價值或會下降、損失收入，及在堅持其權利時產生相關的費用。

投資虧損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之價值可能會下跌，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 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因其所投資的市場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情況與政策的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出現虧損。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涉及固有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市場風險、人民幣投資風險、額度限制、中港通風險及暫停交易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定或會變動，具潛在的追溯效力。中港通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若透過此機制的交易運作暫停，子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子基金經深港通投資合資格中國A股亦可能涉及與創業板相關的風險，例如股價波動較大、估值過高、法規差異及除牌風險。投資於創業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約束（包括投資限制及本金和利潤的調回），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產生變化，而此等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 如果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身份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無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調回基金資金，或者如果任何主要運營商或各方（包括合資格投資者託管人/經紀人）資不抵債/違約和/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商品風險

- 子基金可透過綜合複製商品指數的表現來投資商品。相關指數可將投資集中於跨國市場的特定商品期貨。商品價格受（其中包括）多項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供求關係之變化、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現象、農業、貿易、財政、貨幣及政府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包括政府於若干市場的干預措施）及其他突發事件。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視乎相關商品市場的表現。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按時還本付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到期付款的日期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對整個經濟而言償還債務的相對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面對的政治規限。
- 倘政府實體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一項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其債務的重組，以及向相關的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該等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並且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從/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分派的有關風險（也稱為資本增值風險）

- 股息（如有）或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出支付。如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子基金支付分派，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分派代表將投資者原投資金額或原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部份退回或提取。
- 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工具風險

- 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票據相比傳統債務票據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可能在觸發事件（如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或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狀況）發生時被註銷或轉換至普通股份，而該等觸發事件有可能非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之內。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 倘若有觸發事件發生，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受潛在的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性影響。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票據亦有可能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的風險。
- 某些債務工具的息票付款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亦可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 關於非優先高級債務票據。雖然該等工具一般為優先或次級債務，但其亦有可能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註銷及不再處於發行人債權人排名行列當中。此可能導致損失投資的全部本金。
-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通常稱為“CoCos”，是一種高風險和高度複雜的債務證券。在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可以轉換（可能以折扣價）為發行人股權，或者可能永久減記為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付款完全酌情決定，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而取消在任何時段的息票付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子基金受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的風險及可持續性風險。可持續性風險指一旦出現能導致對投資價值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第三方數據可用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而可能建基於回顧性的分析。數據可能會受到限制並且可能會出現變化。根據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2019年11月27日就金融服務行業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發出的《歐盟2019/2088號規例》作出的子基金分類，可能會受到監管變動或新技術準則及/或指引生效的影響。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如何?



-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日後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 表現的計算基礎是以每個日曆年年底，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及收益再投資計算。
- 數據顯示基金單位類別價值在所顯示的日曆年內的升幅或跌幅。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已涵蓋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或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A類基金單位是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的活躍基金單位類別，也是被選在本概要中披露其過往表現資料的基金單位類別代表。
- 自2022年9月15日起，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不再參考任何基準，而子基金的管理亦不參考基準。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05年12月14日
- A類基金單位推出日期：2006年4月7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銷售費）	不高於認購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5.00%（只適用於A類、AA類、AD類、ADC類、ADCT類及A4類基 金單位；Y類、YDC類及Y4類基金單位現時為零）
轉換費（轉換費）	不高於轉換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3.00%（只適用於A類、AA類、AD類、ADC類、ADCT類及A4類基金單位；Y類、YDC類及Y4類基金單位現時為零）
贖回費（贖回費）	不高於贖回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3.00%（只適用於A類、AA類、AD類、ADC類、ADCT類及A4類基 金單位；Y類、YDC類及Y4類基金單位現時為零）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基金單位	可收取1.30%≠
	AA類基金單位	可收取1.75%
	AD類基金單位	可收取1.30%
	ADC類基金單位	可收取1.30%
	ADCT類基金單位	可收取1.30%
	A4類基金單位	可收取1.30%
	Y類基金單位	可收取0.75%≠
	YDC類基金單位	可收取0.75%
	Y4類基金單位	可收取0.75%
受委人費	不適用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高於0.30%	
受託人費用	不高於0.30%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3]	A類基金單位	0.50%
	AA類基金單位	無
	AD類基金單位	0.50%
	ADC類基金單位	0.50%
	ADCT類基金單位	0.50%
	A4類基金單位	0.50%
	Y類基金單位	無
	YDC類基金單位	無
	Y4類基金單位	無
香港代表費用	每年不多於由香港代表（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介紹給子基金的香港投資者所投資價值的0.05% 。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行政代理人收到認購、贖回和轉換交易指令的截止時間為每個營業日正午12時(愛爾蘭時間)。每項交易將會以子基金下一個所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分銷商或許設定不同的內部交易時間，請向閣下之分銷商查詢。
- 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一愛爾蘭銀行營業日計算及公佈。有關在香港推出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類別，其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在香港於www.pinebridge.com.hk*的網站刊登。
- 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的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到本基金的網站www.pinebridge.com.hk*瀏覽。
- 有關過去12個月分派的組成部分的資料（即從(i)淨可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金額的比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本基金的網站www.pinebridge.com.hk*瀏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就註有「≠」的類別而言，所披露的費用為現行及最高水平的管理費。除上文具體指明的該等類別外（所披露的費用為現行及最高水平的管理費），已為該等類別預設最高管理費不高於 4%。然而，為清楚起見，在未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前，不得將已推出的有關類別的管理層調升至超出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

[3] 該現行年度收費率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調升至不高於本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載的指定獲准最高水平。

*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